



182712045033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3日

副本

监测报告

陕环监(综)字(2023)第0052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排放委托监测(1季度)

委托单位: 兴平市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华杨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报告说明

一、本机构监测（检测）程序按照国家检测标准及相关工作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二、本报告模式适用于本机构的水及废水、环境空气及废气、噪声、室内环境等监测（检测）项目的技术报告。

三、报告无本机构的盖章（含骑缝章）或无报告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及签发人员签名或修改均视为无效。

四、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送样委托单位在报告中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委托样品负责。

五、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对回复不满意，可以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检测）结果。

六、本报告一正本三副本，提交委托单位一正二副，本机构留一副本存档。

七、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被测单位及他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

陕西华杨科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1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 81115828转806 传真：(029) 81115828转803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陕华监（综）字（2023）第0052号

第1页 共5页

监测内容	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碱液吸收塔废气排放口 DA001 (Q1#)：硫酸雾，3次/天，监测1天。监测断面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化工工业园永兴路	联系人	高工				
监测规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评价标准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采样方式	按照规范要求采样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人	何涛 崔文平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22日	分析日期	2023年2月23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及有效日期	检测人员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CIC-02A 离子色谱仪	HY166 2023.7.5	蒲巧宁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烟道截面积(m ²)			0.5027		/	/	
测点烟气流速(m/s)		7.9	8.0	8.2	/	/	
测点烟气温度(℃)		6.9	6.9	7.3	/	/	
测点烟气湿度(%)		3.9	3.7	3.8	/	/	
烟气流量(m ³ /h)		14268	14550	14793	14537	/	/
标况流量(Nm ³ /h)		13024	13274	13458	13252	/	/
采样体积(L)		426.7	423.3	411.0	420.5	/	/
标况体积(NdL)		404.5	412.4	403.6	411.5	/	/
实测排放浓度(mg/Nm ³)		0.2ND	0.2ND	0.2ND	<0.2	1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结论	监测期间，碱液吸收塔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4 中限值要求。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陕华监（综）字（2023）第 0052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监测内容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DW001 (W10):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以 N 计); 每项监测 1 次/天, 监测 1 天。 监测断面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规范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采样方式	2L 棕色玻璃瓶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	无异味、无浮油、透明、无色		
采样人	何涛 崔文平	包装情况	玻璃瓶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及 检定有效期	检测 人员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	PH-PH100 便携式 PH 计	HY070-1 2023.11.1	何涛 崔文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4-1988	4 mg/L	SQPQUINTIX124-1 CN 型电子天平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017 2023.4.28 HY014 2023.7.4	郑欢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LRH-250 型 生化培养箱	HY007 2023.5.29	蒲巧宁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HY-7012C 恒温 加热器 (辅助仪器)	HY039 2024.11.11 HY043	孙勇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UV-1800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HY066 2023.7.4	郑欢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陕华监(综)字(2023)第0052号

第3页 共5页

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pH 值		7.64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9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31	40	合格
结论	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的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中间接排放的限值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负荷约为 63%。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陕华监（综）字（2023）第0052号

第4页 共5页

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昼、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1天。						
监测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企业厂界设4个监测点位，即南厂界（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4#），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人	何涛 崔文平			监测日期	2023年2月22日-2月23日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AWA5688		仪器型号	AWA6221A		
	仪器编号	HY111		校准仪器	HY006		
	有效日期	2023.7.27		有效日期	2023.11.2		
现场监测气象条件	昼间	阴，风速0.5m/s		测量前	93.7dB(A)		
	夜间	阴，风速0.5m/s		测量后	93.6dB(A)		
监测结果 (dB(A))							
结果类别	点位	南厂界 (1#)	东厂界 (2#)	北厂界 (3#)	西厂界 (4#)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8:30~9:30)		57.9	54.1	55.8	53.7	65	合格
夜间 (次日00:00~01:00)		50.7	49.0	49.7	49.3	55	合格
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1#~4#）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期间，企业夜间所有监测点位均受连霍高速影响。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陕华监(综)字(2023)第005号

第5页 共5页



编写: 张兰心

复核: 李红

审核: 李红

签发: 李红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检验检测

510